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卫光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卫光投资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M0L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法定代表人:张信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8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19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告知函,获悉长园集团将其所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票1528.97万股的质押期延期,本次质押延期后,长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28.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36%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长园集团	否	1528.97	2018/7/18	2019/7/18	2019/8/1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36%	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长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长园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量为1528.9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6%,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7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3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19年6月26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反馈意见答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8年4月2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8-028)。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8]SCP229号、中市协注[2018]MTN4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已完成2.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粤广告SCP002		
代码	011901610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8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0日,南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9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上述南兴投资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9,750,771股。

2019年7月19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750,771股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是	9,750,771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7月19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
合 计	——	9,750,771	——	——	——	13.16%

南兴投资本次解除质押9,750,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4,08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0%,本次解除质押9,750,771股,解除质押后,南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602,49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5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7月19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5928418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5、法定代表人:张霖

6、注册资本:207842.8288万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电影摄制;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片发行和放映;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家具、建筑材料、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92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41号),决定对天马科技收购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天马科技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50%),即向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支付89,049,889.03元(含意向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完成第一期对价款项。

二、风险提示

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91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股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677,45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5月4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35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7月16日届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业绩成绩情况: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506,181,112.69元,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55%,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解除限售的92名激励对象中,3人考核合格,14人考核良好,75人考核优秀,本次解除限售的92名对象满足相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合计解锁677,45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1%(股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何腾飞	副总经理	300,000	75,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3人)			2,539,000	602,450	/
合计(94人)			2,839,000	677,450	/

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原为96人,鉴于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7,4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03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7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77,45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65,975	-677,450	112,988,5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838,617	+677,450	220,516,067
总股本	333,504,592	0	333,504,59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2019年7月16日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公司2019-03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详见当日公司2019-034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9-036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9-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五)监事会主席魏韬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公司2019-03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表1: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专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董事会成员中设2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同富、许晓敏、高新刚、胡春华、杜宝臣、王希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卓、哈刚、吴粒、陈红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卓、哈刚、陈红梅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粒女士因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遗失,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同富,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大连大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许晓敏,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高新刚,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华晨中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整车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胡春华,女,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部部长;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晨中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杜宝臣,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兴远东内饰件工厂副总经理,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希科,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沈阳矿山机械厂机电分厂厂长;空军沈阳东鹰机械厂厂长;沈阳金圣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卓,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1999年8月至今辽宁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期间:2002年9月至2006年12月吉林大学法学博士;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刚,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教授职称。198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1月获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工作于辽宁中医药大学,曾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职务。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启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粒,女,1966年生,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硕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1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2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梅,女,1975年生,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中国光大银行处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人人友信集团首席风控官、首席执行官;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百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监首席风险官;2019年1月至今北京诸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魏韬、